

国内人寿保险 条款汇编 (1998)

主编 王朝晖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红宇

国内人寿保险条款汇编(1998)

主编 王朝晖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00号 邮编:83000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省番禺官桥印刷厂印刷

1998年12月第一版 199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787×1092mm 16开 29.5印张

印数:1—5000册

ISBN7-5371-3252-6/C·72 定价:3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同承印厂调换)

编 者 的 话

《庄子·养生主》里讲述了庖丁解牛的故事,文中生动地描述到庖丁“手之所触,肩之所倚,足之所履,膝之所倚,砉然响然,奏刀騞然,莫不中音,合于桑林之舞,乃经首之会”,动作潇洒之至,而其手中之刀则“以无厚入有间,恢恢乎其于游刃必有余地矣”,使一头强壮的牛顷刻间“如土委地”,自己则“提刀而立,为之四顾,为之踌躇满志”,让文惠君拍案叫绝,赞叹不已。

这则故事给人们以很大的启示,连庄子本人叹曰:“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由此可见,知识的专业化会爆发出无比的威力。

在与全国各地的寿险人士探讨未来寿险营销发展的前景时,许多人都认为,“专业化”是未来寿险营销发展的必然趋势。在经历了近年来几次银行调整利息及寿险公司调整预定利率所掀起的寿险购买热潮后,寿险消费逐渐由感性购买转向理性购买,而顾客的观念也由储蓄生息逐渐转向理财生利,林林总总都说明了国内寿险市场步入了转型时期。在这个过程中应当如何把握自己的事业呢?编者认为,在寿险业中要成为永久的赢家,首先就要成为寿险业的专家;以坚实的专业知识做基础才能在竞争中永续经营,永续发展。

本书汇编了1998年10月后国内各寿险公司个人营销方面的条款,旨在为“专业化”寿险营销作出一点贡献,同时,也期盼在今后的寿险业内涌现出无数“庖丁”式的寿险专家,从而提高寿险业在整个社会的地位,让更多的人认识寿险行业,让更多的人认同从事寿险营销的专家!

编 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8 鸿利终身保险条款	(2)
99 鸿福终身保险条款	(7)
66 鸿运 A 型保险条款	(12)
66 鸿运 B 型保险条款	(17)
鸿寿养老金保险条款	(22)
重大疾病定期保险条款	(28)
重大疾病终身保险条款	(34)
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40)
附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44)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特约	(46)
附加豁免保险费特约条款	(49)
人身意外综合保险条款(中保吉祥卡)	(50)
人身意外伤害及附加意外伤害急救医疗保险条款(中保人寿卡)	(53)

第二部分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福寿两全保险条款	(56)
平安永利增额还本终身保险条款	(66)
平安幸福保本终身保险条款	(71)
平安康泰终身保险条款	(77)
平安如意女性两全保险条款	(83)
平安附加万寿两全保险条款	(89)
住院安心保险条款	(95)
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101)
附加意外伤害保险特约条款	(104)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保险特约条款	(107)

第三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太平盛世系列组合保险条款	(110)
少儿乐助学返利综合保险条款	(185)
步步高增额终身寿险保险条款	(192)
福祿寿还本返利终身寿险保险条款	(198)

老来福养老返利终身寿险保险条款	(206)
太平洋特种增额养老保险条款	(214)
人身意外伤害及其住院医疗保险条款(太平如意卡)	(226)
附加(98)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228)

第四部分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防癌健康保险计划(CS)	(232)
综合个人意外保险计划(IPA)	(237)
儿童意外保险计划(JPA)	(245)
员工综合保险计划 I (CEB)	(247)
金安缴费二十年终身年金寿险条款(20PM)	(257)
金泰生存给付年金及终身寿险条款(PLES)(摘要)	(261)
康鸿五年定期复缴保险费还本寿险条款(SYROP)(摘要)	(262)
英才儿童教育金给付寿险条款(22JE)	(264)
小龙凤儿童教育金给付还本寿险条款(JROP)(摘要)	(268)
金祥六十岁起给付十五年年金及养老保险条款(60PLA)	(269)
友邦儿童寿险豁免给付保险费附加契约(PB)	(274)
友邦豁免给付保险费附加契约(WP)	(277)
友邦儿童二十二足岁满定期寿险附加契约	(279)
友邦十年期定期寿险附加契约	(281)
友邦十五年定期寿险附加契约	(282)
友邦二十五年定期寿险附加契约	(283)
友邦五十五足岁满定期寿险附加契约	(284)
友邦六十足岁满定期寿险附加契约	(285)
友邦定期寿险豁免给付保险费及预支保险金附加契约	(286)

第五部分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常青树终身保险条款	(290)
常青树终身保险(B)条款	(295)
常青树终身保险(C)条款	(300)
永相伴终身保险条款	(305)
还本终身保险条款	(310)
小博士计划保险条款	(315)
小博士计划保险(B)条款	(319)
小博士计划保险定期保险特约	(323)
新世纪终身保险条款	(326)
重大疾病终身保险(A)条款	(335)
重大疾病终身保险(B)条款	(341)
重大疾病保险特约	(347)
住院医疗保险特约	(352)
意外伤害保险特约	(355)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特约	(360)
免交保险费特约	(363)

第六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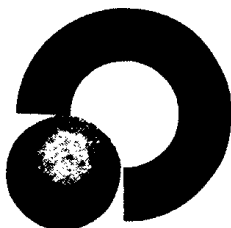
少儿终身保障保险条款	(366)
小松树教育年金保险条款	(372)
长寿安康保险条款	(378)
全家福联合寿险条款	(384)
美满人生保险条款	(392)
递增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397)
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411)
重大疾病还本保险条款	(418)
保单利差返还特别约定	(425)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426)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附加医疗保险条款	(429)
个人住院综合医疗保险条款	(431)
人身意外伤害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关爱相随卡)	(435)

第七部分 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41)
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	(452)
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	(4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营销员(非雇员)取得的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463)
央行近五次存款利率调整一览表	(464)

第一部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LIFE) COMPANY OF CHINA, LTD.



88 鸿利终身保险条款(利差返还型)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88 鸿利终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批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十六至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

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开始。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的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生效日每年(或半年、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或半年、月)的生效对应日。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被保险人在缴费期内(趸缴保险费的,在十年以内)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无息退还所缴付的保险费。

四、被保险人生存至缴费期满的生效对应日(趸缴保险费的,在第十年末的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无息退还所缴付的保险费。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自伤身体;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六、被保险人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七、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而身故或造成身体高度残疾;

八、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上述各款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已缴足二年以上的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投保人未缴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费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分为趸缴、年缴、半年缴和月缴,分期缴付保险费的缴费期间又分为十年和二十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

第七条 首期后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间及合同效力中止

分期缴付保险费的,首期后的保险费应按照如下规定向本公司缴付:

一、年缴保险费的缴付日期为本合同每年的生效对应日;

二、半年缴保险费的缴付日期为本合同每半年的生效对应日;

三、月缴保险费的缴付日期为本合同每月的生效对应日;

如未按上述规定日期缴付保险费内,自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逾宽限期间仍未缴付保险费

的,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间届满的次日起中止。在宽限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

第八条 合同效力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投保人可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的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自投保人补缴所欠的保险费及利息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已缴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投保人未缴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九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退还保险费。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后方能生效。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高度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和变更。

第十一条 身体高度残疾鉴定

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悉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迟延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及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2.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3. 公安部门或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证明、资料。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的,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委托的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及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4. 如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5.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证明、资料。

三、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费缴费期满的生效对应日(复缴保险费的,在第十年末的生效对应日),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及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四、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五、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四条 保单利差的计算与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保单年度末,若该保单年度的“银行二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大于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5%),本公司以二者之差乘以期中保单现金价值,计算保单利差。

依照投保人在投保时的选择,本公司可按以下二种方式之一给付保单利差:

一、抵缴保险费。如缴费期满后,则按储存生息方式办理。

二、储存生息。按各保单年度“银行二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息,累计至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投保人申请时给付。

投保人如在投保时未选择保单利差的给付方式,本公司按储存生息方式办理。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变更保单利差给付方式。

本公司每年应向投保人书面通知保单利差的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填写变更申请书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或与投保人订立书面变更协议。

第十六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所知最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七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及利息,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十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最近一次保险缴费凭证和投保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但如经本公司体检的,则应扣除体检费。投保人已缴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投保人未缴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释义

本条款有关名词释义如下:

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爱滋病:是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爱滋病毒:是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爱滋病或爱滋病毒。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利息:按月利率 5‰ 计算。

手续费:是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险单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总和。

银行二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是指按照人民银行规定,该保单年度中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银行二年定期居民储蓄存款利率的算术平均值。

期中保单现金价值: $\text{期中保单现金价值} = (\text{期初保单现金价值} + \text{期末保单现金价值}) / 2$ 。

身体高度残疾: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释: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88 鴻利終身保險費率表

單位:元/千元保額

投保年齡	趸 繳	十年年繳	二十年年繳	投保年齡	趸 繳	十年年繳	二十年年繳
16	274.6	169.8	26.5	41	736.1	466.6	74.4
17	284.7	176.1	27.4	42	767.4	488.1	78.0
18	295.1	182.6	28.4	43	800.0	510.8	81.9
19	305.8	189.2	29.5	44	833.9	534.8	86.0
20	317.0	196.1	30.6	45	869.3	560.1	90.3
21	328.6	203.3	31.7	46	906.0	586.9	94.9
22	340.8	210.8	32.9	47	944.3	615.3	99.9
23	353.7	218.8	34.2	48	984.1	645.4	105.2
24	367.3	227.2	35.5	49	1025.5	677.5	110.9
25	381.6	236.1	36.9	50	1068.6	711.7	117.0
26	396.8	245.5	38.4	51	1113.4	748.2	
27	412.7	255.5	40.0	52	1160.1	787.4	
28	429.5	266.1	41.7	53	1208.8	829.6	
29	447.3	277.3	43.5	54	1259.5	875.2	
30	465.9	289.0	45.4	55	1312.4	924.8	
31	485.4	301.4	47.4	56	1367.7	978.8	
32	505.8	314.5	49.5	57	1425.3	1038.0	
33	527.2	328.2	51.7	58	1485.6	1103.2	
34	549.6	342.6	54.0	59	1548.7	1175.5	
35	573.0	357.8	56.5	60	1614.7	1256.4	
36	597.4	373.8	59.1	61	1684.0		
37	622.9	390.5	61.8	62	1757.0		
38	649.5	408.1	64.7	63	1833.8		
39	677.2	426.6	67.8	64	1914.8		
40	706.1	446.1	71.0	65	2000.5		

半年繳保費 = 年繳保費 × 0.52 月繳保費 = 年繳保費 × 0.09

99 鸿福终身保险条款(利差返还型)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99 鸿福终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批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六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

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开始。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的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生效日每年(或半年、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或半年、月)的生效对应日。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生存至每三周年的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的10%给付生存保险金。

二、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自伤身体;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六、被保险人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七、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身故或造成身体高度残疾;

八、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上述各款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已缴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投保人未缴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于每年的生效对应日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的5%增加。

第七条 保险费

保险费的缴付方式分为趸缴、年缴、半年缴和月缴,分期缴付保险费的缴费期间又分为十年和二十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

第八条 首期后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间及合同效力中止

分期缴付保险费的,首期后的保险费应按照如下规定向本公司缴付:

一、年缴保险费的缴付日期为本合同每年的生效对应日;

二、半年缴保险费的缴付日期为本合同每半年的生效对应日;

三、月缴保险费的缴付日期为本合同每月的生效对应日;

如未按上述规定日期缴付保险费的,自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逾宽限期间仍未缴付保险费

的,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间届满的次日起中止。在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

第九条 合同效力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投保人可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自投保人补缴所欠的保险费及利息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已缴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投保人未缴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十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后方能生效。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时须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生存保险金和高度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其他指定和变更。

第十二条 身体高度残疾鉴定

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悉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迟延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生存至每三周年的生效对应日,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及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及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2.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3. 公安部门或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证明、资料。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的,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委托的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及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4. 如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5.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证明、资料。

四、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被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五、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五条 保单利差的计算与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保单年度末，若该保单年度的“银行二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大于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5%)，本公司以二者之差乘以期中保单现金价值，计算保单利差。

依照投保人在投保时的选择，本公司可按以下二种方式之一给付保单利差：

一、抵缴保险费，如缴费期满后，则按储存生息方式办理。

二、储存生息。按各保单年度“银行二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息，累计至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投保人申请时给付。

投保人如在投保时未选择保单利差的给付方式，本公司按储存生息方式办理。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变更保单利差给付方式。

本公司每年应向投保人书面通知保单利差的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填写变更申请书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或与投保人订立书面变更协议。

第十七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所知最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八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及利息，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最近一次保险缴费凭证和投保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但如经本公司体检的，则应扣除体检费。投保人已缴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投保人未缴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释义

本条款有关名词释义如下:

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爱滋病:是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爱滋病病毒:是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爱滋病或爱滋病病毒。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利息:按月利率 5‰ 计算。

手续费:是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险单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总和。

银行二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是指按照人民银行规定,该保单年度中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银行二年定期居民储蓄存款利率的算术平均值。

期中保单现金价值: $\text{期中保单现金价值} = (\text{期初保单现金价值} + \text{期末保单现金价值}) / 2$ 。

身体高度残疾: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释: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99 鸿福终身保险费率表

单位:元/千元保额

投保年龄	趸 缴	十年年缴	二十年年缴	投保年龄	趸 缴	十年年缴	二十年年缴
0	882.6	120.7	76.0	31	1016.6	139.4	88.1
1	882.6	120.7	76.0	32	1024.1	140.4	88.8
2	882.6	120.7	76.0	33	1031.8	141.5	89.6
3	882.6	120.7	76.0	34	1039.4	142.7	90.4
4	882.6	120.7	76.0	35	1047.2	143.8	91.2
5	882.6	120.7	76.0	36	1054.9	144.9	92.0
6	882.6	120.7	76.0	37	1062.6	146.1	92.9
7	882.6	120.7	76.0	38	1070.4	147.3	93.7
8	882.6	120.7	76.0	39	1078.1	148.4	94.6
9	882.6	120.7	76.0	40	1085.8	149.6	95.5
10	882.6	120.7	76.0	41	1093.4	150.8	96.5
11	887.7	121.4	76.4	42	1101.0	152.0	97.4
12	893.0	122.2	76.9	43	1108.5	153.3	98.4
13	898.4	122.9	77.4	44	1115.9	154.5	99.4
14	903.9	123.7	77.9	45	1123.2	155.7	100.4
15	909.5	124.5	78.4	46	1130.3	157.0	101.5
16	915.2	125.3	78.9	47	1137.3	158.2	102.6
17	921.1	126.1	79.4	48	1144.1	159.5	103.8
18	927.1	127.0	80.0	49	1150.8	160.7	105.0
19	933.2	127.8	80.5	50	1157.2	162.0	106.2
20	939.5	128.7	81.0	51	1163.4	163.3	
21	945.9	129.5	81.6	52	1169.4	164.6	
22	952.4	130.4	82.2	53	1175.1	165.9	
23	959.1	131.3	82.8	54	1180.6	167.3	
24	965.9	132.3	83.4	55	1185.7	168.6	
25	972.8	133.2	84.0	56	1190.5	170.1	
26	979.9	134.2	84.6	57	1195.0	171.4	
27	987.0	135.2	85.3	58	1199.1	172.9	
28	994.3	136.2	86.0	59	1202.8	174.4	
29	1001.6	137.2	86.7	60	1206.2	175.9	
30	1009.0	138.3	87.4				

半年缴保费 = 年缴保费 $\times 0.52$ 月缴保费 = 年缴保费 $\times 0.09$